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應試簡章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並以報名日計算)，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者。

※所稱「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
4.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
5.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4點所稱「在學學生」係指具有學籍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在學學生」於報名時應提供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作為學歷證明文件，惟若所持學生證經校方註記免蓋註冊章，則需另提供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空中大學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認定標準如下：

1. 持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學歷審查標準係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人員之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收編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其學歷證明文件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另，如以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外文版本報名者，請附中文譯本。)
2. 持大陸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學歷須事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3. 持空中大學在學或肄業證明文件報名者，其學歷審查標準係參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相關規定，須為空中大學在學全修生或肄業全修生。

二、報名單位：

(一)凡各壽險公司之新進業務人員，得經由各該壽險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報名。

(二)凡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之新進業務人員，得經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壽險公會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得經由壽險公司彙整報名資料統一向壽險公會報名，未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統一編號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經由壽險公司向壽險公會報名參加本測驗。

-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新進人員符合報名資格者，得經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報名資料統一向壽險公會報名，參加本測驗。
- (三)凡經報名審查符合資格者，除符合本簡章規定之退費標準者得申請報名費退費外，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測驗。

四、報名日期及測驗日期：

- (一)壽險公會以每週二為辦理報名基準日，由各報名單位彙整測驗報名人員資料並按統一格式鍵置電腦檔電腦連線方式向壽險公會報名。(註：當報名人數超過所報測驗地區週六試場容量時，將於週日加開試場因應。)
- (二)壽險公會受理各報名單位之報名日期及辦理測驗日期公布於壽險公會網站「測驗登錄園地」(網址：<http://www.lia-roc.org.tw>)，另各報名單位之報名受理日期請逕洽所屬報名單位查詢。

五、報名費收費標準及繳交方式：

請向報名單位指定承辦人員繳交報名費用，經壽險公會報名資格審查後報名單位再依通知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報名費用。

- (一)專業科目(含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二單元)為新台幣 400 元整。
- (二)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新台幣 250 元整。

六、報名審查：

報名資料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報名審查不合格，壽險公會得逕予刪除其報名資格，並酌收共同科目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專業科目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 元。

- (一)報名時年齡為未成年者。(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 (二)學歷未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 (三)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者。
- (四)重複報名當次測驗者。
- (五)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 (六)曾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且登錄類別為第 2、3、4 類者。
(註：登錄類別第 2 類為代理人及經紀人轉入者；登錄類別第 3 類為業務員專門課程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者；登錄類別第 4 類為「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發布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業績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七)已報名前次測驗，但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前再報名者。
- (八)以往參加本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 (九)報名單位檢送之報名資料錯誤、遺漏或不符規定者。

七、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本測驗之處理方式：

(一)報名

報名時報名單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事先向壽險公會申請應試協助事項，事後恕不受理辦理相關事宜。

(二)測驗試場

申請報念試題或延長測驗時間者，由壽險公會於測驗地點另設獨立試場，報名單位應確實通知各該身心障礙人員到指定之獨立試場應試。

(三)測驗方式

1.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項目：

(1)報念試題或放大試題：

a)報念試題(全盲者適用)：由報念人員報念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測驗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念完畢，以報念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b)放大試題：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得由 a)或 b)申請一項試題。

(2)作答方式：

a)以測驗答案卷塗記作答。

b)由參加測驗人員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

c)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作答。

得由 a)、b)或 c)申請一項作答。

(3)得申請自備放大鏡或口袋型擴視機協助閱讀及作答。(試場無提供電源插座或充電設備，請自行事先充電備用。)

2.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作答。

3. 前第 1. 及 2. 項障礙者，得視其需要，申請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者延長 10 分鐘；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者延長 20 分鐘)。

4. 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壽險公會於應試試場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測驗開始或結束鈴聲。

5.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申請於原排定試場中安排方便進出之適當座位。

八、申請退費：

測驗參加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報名單位統一發函向壽險公會辦理退費重新報名。

九、報名費優惠措施：

壽險公會為對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等社會弱勢族群給予報名費優惠，若有參加測驗人員符合優惠對象者，得填妥「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費優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報名單位彙整向壽險公會申請報名費優惠。

叁、測驗科目、命題及合格標準

一、專業科目：

包括「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2 科，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下列方式命題之。

(一)命題範圍以委員會審訂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各險保單示範條款、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法規及保險學理為主。

(二)試題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二、共同科目：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上網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之。

(一)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及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分。

(二)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三)試題由證基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出。

三、本測驗之試題及答案，因每次測驗試題因採建置之題庫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重複使用，故不對外公布試題及答案。

四、合格標準：

專業科目：2科應合計140分以上，任何1科不得低於60分始為合格。

共同科目：以70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5年。

肆、測驗方式及題型

一、採筆試以畫卡方式作答。

二、專業科目分為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2科，保險實務50題(每題2分，測驗時間60分鐘)，保險法規100題(每題1分，測驗時間80分鐘)，全部以單一選題方式為之，不得單科參加測驗。

三、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1科，以100題採單一選擇題(每題1分，測驗時間60分鐘)，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伍、測驗科目及場次

一、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澎湖及金門等地區：

場次	時間	科目
1	08:30~09:50	保險法規
	10:00~11:00	保險實務
2	11:10~12: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	13:30~14:50	保險法規
	15:00~16:00	保險實務
4	16:10~17: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二、花蓮、台東及宜蘭地區：

場次	時間	科目
1	13:30~14:50	保險法規
	15:00~16:00	保險實務
2	16:10~17: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	08:30~09:50	保險法規
	10:00~11:00	保險實務
4	11:10~12: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註：各地區參加人員之測驗場次係依各報名單位向本會報名之先後順序排定，不得指定測驗場次。

陸、參加人員應試資料查詢及個人基本資料更正

一、各報名單位於報名當週星期四以連線方式接收參加人員之測驗入場通知電腦檔，並將參加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含電話)、試場、座號及試場規則等確實通知各參加人員於次週星期六或週日(加開)參加本測驗。另本會網站「測驗登錄查詢」專區亦提供參加人員查詢前揭應試相關資料。

二、參加人員請先向所屬報名單位確實查核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所疑義，請速洽所屬報名單

位查明統一處理。另若基本資料因報名單位鍵置錯誤時，其更正方式如下：

- (一)參加人員於測驗日前，由所屬報名單位檢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一)」附有關證件向壽險公會辦理更正。
- (二)參加人員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索取並填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二)」，經監考人員核對身分證簽章後，向各該考區主考人員申請覆核簽章，交主考人員向壽險公會辦理更正。參加人員除姓名鍵置錯誤得申請更正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僅有一項因鍵檔錯誤者，得准予更正，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皆錯誤者，應以非所屬報名單位報名參加者論，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 (三)參加人員未於測驗日前或測驗當日，依照上開方式辦理更正者，得於測驗日後依「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登錄基本資料更正辦法」向壽險公會辦理更正，更正費每筆以新台幣 100 元計。

柒、參加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填答須知

- (一)試卷及答案卷之「試卷編號」應相同，參加測驗人員作答前，請先檢查試卷及答案卷右上角「試卷編號」是否相同？若有不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二)參加測驗人員作答時，應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並塗記「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與塗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者以 0 分計。(若參加測驗人員非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則以參加測驗人員之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填寫劃記。)
- (三)參加測驗人員限以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並依規定塗記清楚。如有塗改應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四)答案卷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參加測驗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作答塗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以 0 分計。
- (五)答案卷除姓名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塗記與作答塗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不予計分。
- (六)繳卷時，試卷與答案卷應一併繳回。

二、試場規則

(一)專業科目：

- 1.測驗時間：保險實務 60 分鐘，保險法規 80 分鐘。
- 2.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或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入場，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正本者以缺考計。
參加測驗人員所持身分證，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另出示簡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
未帶身分證者補證時間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同時參加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測驗者，最遲得於二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
- 3.測驗開始後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不得入場，違反者均以缺考計。測驗達可出場時間應先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入場。
- 4.參加測驗人員應依排定之測驗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 5.參加測驗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試，桌上僅留應試必需用品，且非應試必需用品不得攜帶

或置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6.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放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另參加測驗人員應關閉行動電話電源並將鐘錶、電子產品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未關閉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測驗中或離開試場前鈴響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7.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違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該科以零分計。
8.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不予計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9. 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1) 測驗結束鈴聲響起，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2)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10.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監考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於監考人員提供之參加人員簽到表簽名，以作為參加本次測驗之到考證明，若拒絕簽名或未簽名者一律以缺考計。
11.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基本資料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二) 共同科目：

1. 測驗時間：「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60 分鐘。
2.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 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或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入場，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以缺考計。
參加測驗人員所持身分證件，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另出示簡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者補證時間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同時參加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測驗者，最遲得於二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
3.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若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准進入考場，測驗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違反者均以缺考計。測驗達可出場時間應先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入場。
4. 參加測驗人員應依排定之測驗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5. 參加測驗人員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桌上僅留應試必需用品，且非應試必需用品不得攜帶或置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6.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放於座位四周，否

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另參加測驗人員應關閉行動電話電源並將鐘錶、電子產品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未關閉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測驗中或離開試場前鈴響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7.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違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該科以零分計。
8.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不予計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9. 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1) 測驗結束鈴聲響起，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2)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10.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監考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於監考人員提供之參加人員簽到表簽名，以作為參加本次測驗之到考證明，若拒絕簽名或未簽名者一律以缺考計。
11.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基本資料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12. 試題已公告讓應試人員免費下載，故各測驗單位將不另行公布解答。

三、違規處理辦法

- (一)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但試場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除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二)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協助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 (四)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代考人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 業務員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4. 註銷、停止招攬行為之業務員由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逕予 3 年內不予登錄。
- (五)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主考人、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由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逕予不予登錄，其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 (六) 如經發現參加測驗人員報名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未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
- (七) 有關違規紀錄經函請各該所屬報名單位處理後，所屬報名單位應通知其本人並將其處理情形函報壽險公會。

捌、測驗成績公布

壽險公會於測驗後 5 個工作天完成閱卷，並將測驗成績資料檔提供原報名單位下載，再由原報名公司轉知各參加人員測驗結果。另於本會網站「測驗登錄查詢」專區提供參加人員查詢該次測驗結果（僅限當次測驗成績查詢）及測驗合格證號。

玖、合格證書製發與補發證明書

- 一、壽險公會於每次成績公布同時印製「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並通知各報名單位承辦人員到會具領，轉交各測驗合格人員。
- 二、當「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遺失須申請補發時，申請人若為登錄業務員應經其所屬公司(登錄單位)向壽險公會申請補發；申請人若為測驗合格人員或目前為註銷登錄業務員(以下簡稱非登錄中業務員)得以個人名義自費向壽險公會申請補發。壽險公會將以證明書方式補發；辦理證明書補發時須繳交手續費 300 元。
- 三、非登錄中業務員個人向壽險公會申請補發時，應以「補發各種測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表（個人申請用）」並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影本（健保卡、駕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匯款單影本，以掛號函郵寄壽險公會辦理。

拾、成績複查

- 一、於測驗成績公布後，對該成績有疑慮者，可依「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於指定時間內均得個別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以新台幣 200 元計（專業科目：保險法規及保險實務，分別各以 1 科目計收）。
- 二、申請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複查，壽險公會於複查後以書面函覆。
 - (二)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二週內應以掛號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準)，逾期者以「申請逾期」查覆。
 - (三)申請人於複查時，應確實填寫「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個別自費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郵政劃撥收據影本(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以掛號函郵寄壽險公會（並請於信函中註明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 (四)壽險公會接獲申請人於得申請限期內之申請文件，先核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確定是否為本人，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與答案卷上塗填不符且無法判定為參加人員者(含誤塗(寫)範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者)，以「非本人申請」查覆。
 - (五)未按規定檢附申請複查相關文件者，以「申請資料不符」查覆。
 - (六)符合複查資格者，係由光學閱讀機重新閱卷再核算成績，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人於壽險公會複查結果尚未回復前不得再報名參加測驗，惟若再報名參加測驗且成績合格時，若申請人複查結果亦為合格者，則其複查當次之測驗合格證號及證書即予取消且不退費；壽險公會僅保留最近乙次之測驗合格證號。

拾壹、因應重大偶發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若於測驗日前、測驗日及測驗日後因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致嚴重影響測驗進行時，壽險公會將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

處理措施」辦理相關事宜。前揭處理措施所稱之重大偶發事件，包括：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